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5日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2月4日-2018年2月5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4日15:00至2018年2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18年1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股份141,683,6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

份136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1,510,74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1,74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80,0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430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%；反对80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2、审议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1,74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80,0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430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%；反对80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3、审议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1,74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80,0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430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%；反对80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议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捌仟叁佰伍拾捌万零贰佰贰拾元（783,580,220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捌仟柒佰叁拾捌万零贰佰贰拾元（787,380,220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3,580,2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,380,22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1,74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80,0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430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%；反对80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。

上述第1-4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1,74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80,0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430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%；反对80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.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赞成141,740,4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反对票80,000股；弃权0股；回避0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1,430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%；反对80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